積極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台灣國際法學會與台灣民主基金會在十月共同舉辦「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研討會」，來自菲律賓、阿富汗、韓國、蒙古及愛爾蘭等五個國家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與代表參與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與功能」圓桌論壇，除了肯定台灣積極推動與國際人權接軌的努力，也分享他們參與人權委員會運作的經驗，提供台灣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參考。

此次來台參加研討會的外國貴賓，瞭解在中國的打壓下，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，也因此與聯合國的人權體系脫軌。鑑於此種孤立的困境，他們認為台灣更應該積極推動早日設立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，以與國際人權接軌，展現台灣人追求人權普世價值的決心與努力，他們的激勵鼓舞了設立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熱情。

實際上，成立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是民間真多人權團體長期以來積極努力推動的目標之一。行政院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的協助、社會各界充滿期待之下，完成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與「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」兩項草案，但是，這兩項有助於提昇國際形象、促進國家人權保護政策的法案，卻在立法院受阻而無進展。

順應國際人權發展的大潮流，在台灣設立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，是一件對所有台灣人民有利的好代誌，不牽涉到任何黨派的利益，或是政治意識形態的問題，應得到立法委員的廣泛支持。

為積極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，首先應透過社會動員宣達國際人權的理念，提高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相關議題的能見度，擴大全民的關心參與，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。其次，可主動與政黨、國會領袖建立對話溝通、遊說的管道，並邀請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研討會、聽證會，使他們進一步瞭解國家人權委員會實際的運作、功能與未來發展的目標，以促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早日設立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06年12月13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◎